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挪威

* 本文件原文照发。联合国秘书处对其内容不表示任何意见。

GE.14-10744 (C) 170214 280214



* 1 4 1 0 7 4 4 *

请回收 



一. 导言

A. 挪威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行动概述：机构责任和工作安排

1. 普遍定期审议对挪威实际尊重人权发挥了重要作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为深入审查关键领域的人权状况提供了一个机会。本报告叙述挪威落实前一次审议所提建议，以及应对目前主要人权挑战的情况。

2.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挪威的首次审议是在 2009 年，共提出了 115 项建议。这些建议被归纳为 91 项并编了号，其中 66 项完全接受，5 项部分接受，2 项变成自愿承诺。2012 年 6 月，挪威主动提交了中期报告，说明它针对 2009 年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这是第二份国家报告，应参照中期报告审查本报告。

3. 第一次审议之后，挪威成立了由外交部牵头的人权问题部际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的任务是加强挪威履行人权义务和改进对联合国人权监督机制的报告。

B. 方法和磋商进程

4. 外交部负责协调与其他相关部委密切合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工作。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挪威主管机构在公开会议上征询了民间组织意见，2013 年 9 月报告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参与这一过程的组织不一定同意本报告的内容。

5. 2013 年 9 月挪威大选后，产生了新一届政府。因此，本报告涵盖旧政府的和新政府的政策。

二. 挪威的人权保护工作

A. 挪威宪法

6. 2009 年，挪威议会任命了人权委员会，以准备和提出对宪法进行有限修订的建议，加强人权在挪威的法律地位。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将一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宪法。2012 年，议会收到了几项关于人权的宪法修正案，包括委员会提出的所有修正案。挪威议会将在大选后分三届会议审议这些提案。

7. 2012 年，对宪法第 2 条进行了修订。现行宪法规定，应保障民主、法治和人权，基督教和人文价值是挪威国家的基础。一项关于“福音路德教会”为国教的原有条款被废除，代之以“挪威教会”为国教的新规定。其他几项宪法修正案同时被采纳，使教会更加独立于国家。

B. 国际人权公约

8. 挪威加入了绝大多数联合国人权公约，并考虑不断批准新的人权文书。按照挪威在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挪威自 2009 年以来批准了两项人权文书：

- 2013 年 6 月 3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挪威还没有决定是否加入该公约关于建立个人申诉机制的任择议定书。
- 2013 年 6 月 27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可能需要对现行立法进行修订/或在做法上有所改变，相关部委正在考虑。

10. 按照 2009 年的自愿承诺，挪威对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建立个人申诉机制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后果进行了独立评估。评估于 2011 年 9 月完成，并公开征求意见。政府尚未决定挪威是否加入该任择议定书。

11. 2013 年春，对挪威批准《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建立个人申诉机制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后果进行了类似独立研究。民间组织和挪威其他有关各方积极地参与了这一进程。报告于 2013 年 6 月完成，并公开征求意见。同月，挪威议会一致通过决议，指示政府尽快提交关于批准该任择议定书的信息。

12. 多项人权公约被纳入挪威法律，有些是通过《人权法》纳入的。自 2009 年以来，挪威没有纳入更多的人权公约，但在逐个考虑是否应该将这些公约纳入挪威法律，如果是的话，如何进行。尽管挪威实行二元制度，但一般原则是，挪威法律应符合国际义务。因此，挪威法律应解释为不违背挪威受约束的国际法规则。

C. 国家人权机构

13. 自 2001 年以来，奥斯陆大学挪威人权中心充当挪威国家人权机构。然而，大学董事会已决定该中心不再发挥国家机构的作用。

14. 2012 年 11 月，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建议国家机构国际网络将挪威人权中心从 A 级降至 B 级。之后，政府成立了部际工作组，考虑应该对挪威的人权国家机构作出哪些改变，包括设立具有不同组织和结构的新机构。工作组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了广泛协商，2013 年春完成了评估。评估结果在 2013 年夏季和秋季向有关各方公开征求意见。政府希望新机构能够符合国际标准。目前正参照所收到的意见，考虑如何建立新机构。

三. 挪威落实人权情况、最佳做法和挑战

A. 导言

15. 人权和民主是挪威价值基础的关键要素。长远的总体目标是确保挪威每个人实际上都享受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残疾或其他状况。

B. 平等机会和不歧视

1. 新的立法

16. 2014年1月1日，有四项新的反歧视法律生效：性取向、性别平等、种族和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后三项法律扩展了原有法律的内容，但也包含旨在加强保护、防止歧视的实质性改变。现在可对工作场所的歧视提出补偿，尽管对责任严加限制。在工作场所以外，补偿责任取决于歧视方是否属于疏忽。

17. 挪威议会还颁布法律，规定一雇员如果怀疑在薪酬上存在基于性别、种族、信仰、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有权了解其它雇员的薪酬信息。新规定旨在提高工作场所薪酬的透明度，使现有禁止薪酬歧视的规定更有效。也对《反歧视监察署法》进行了修订，以提高平等和反歧视法庭的案件管理能力。政府打算向议会提交普遍平等和不歧视的法案。

2. 性别平等

18. 性别平等多年来一直是挪威的头等任务，在社会各领域采取了多项举措。

19. 虽然挪威经常被称为最追求平等的国家之一，但在性别平等的道路上仍充满挑战。学院和大学学生中女性居多(2010年为60%)，许多学科仍有明显的性别区分。从事兼职工作的女性远多于男性。妇女工资低于男性，而且承担更多的提供无偿服务的责任。有移民背景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参与率低于其他女性，也低于有移民背景的男性。

20. 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缩小男女之间薪酬差距，包括上文提到的促进工作场所薪酬透明度的措施。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协助均衡分担育儿和家务。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婴儿出生后的休假，可由母亲和父亲各休10周。其余部分根据他们的愿望在父母之间分配。这种安排很好兼顾了父母双方的要求和期望，同时又为单个家庭留有很大灵活性。从2014年1月1日起，每天至少工作七小时的所有母亲在孩子一岁时有权享有一小时带薪休息母乳喂养婴儿。希望这一母乳喂养婴儿的带薪休息制度将有助于缩小男女之间的薪酬差距，使父亲和母亲更容易分配他们的育儿假期。政府打算继续努力，改善学校和工作场所的性别平衡，

减少非自愿兼职工作。政府还在寻求提高少数民族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比例。

3. 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

21. 根据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的近期法律，反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适用于除家庭生活和其他纯粹个人关系之外的社会各领域。法律还规定对所有变性人不得歧视，给予明确保护。

22. “改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人生活质量行动计划(2009-2012年)”延至 2013 年底。这一行动计划的目的是防止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人的歧视，让他们有更好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成果之一是建立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国家专业中心。该中心致力于发现、解决和指出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各种挑战，公布该领域的国家和国际最新动态。评估结果显示，在延长期结束时，它的研究和知识管理目标已经达到或即将达到。然而，还需要更多的专业知识。在管理机构和服务提供商开发服务和建构专业知识方面，还任重而道远，不能说目标已经实现。

23. 根据挪威的性别改变政策，凡愿意接受“性别确认手术”的人必须同意作为手术一部分接受绝育手术。绝育要求受到各方批评，包括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和用户群体的批评。用户纷纷呼吁为变性者提供较好的治疗服务。2013 年秋，挪威卫生与社会事务部责成卫生局任命一个专家小组，评估改变性别的标准，包括是否应该放弃绝育要求。卫生局将提交一份关于改善这一群体保健服务的行动计划。将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予以合作。

4. 残疾人机会均等

24. 政府正在系统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2025 年挪威实现普遍设计”是一项实现普遍设计和 2009-2013 年期间增加无障碍设施的行动计划，已取得良好效果。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是这一领域的重要资源。政府相信，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是实现平等的一个重要因素。

25. 2012 年，政府实施了《残疾人就业战略》。目标是有更多残疾人得到就业，更少残疾人领取津贴。主要目标群体是需要协助找工作的 30 岁以下残疾人。《就业战略》瞄准了阻碍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四大障碍：歧视障碍、成本障碍、生产力障碍，以及信息和态度障碍；提出了一系列减少障碍、帮助残疾求职者寻找工作和鼓励雇主雇用残疾人的措施。有关措施包括便利化保证、对求职者的便利化补贴，以及一些后续服务。实施这一战略，是社会伙伴、残疾人组织、企业、挪威劳工及福利局、其他服务提供商以及残疾求职者的共同责任。2013 年，《就业战略》延期并予以加强，2014 年 1 月将完成评估。

新的监护条例

26. 为确保挪威法律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对《监护法》进行了修订。修正案于 2013 年生效。修改之一是实行个性化监护的新规范，以确保那些需要帮助以保障经济和个人利益的人，在接受援助时，个人尊严和人格得到尊重。

关于智障人士的白皮书

27. 2013 年春，关于智障人士自由和平等的白皮书提交给议会。白皮书明确指出了智障人士在平等教育和培训机会、保健问题和劳动力市场参与等方面遇到各种困难，也探讨了自决权和法律保障问题。

5. 融合政策与民族歧视

28. 挪威融合政策的目标，是使移民成为挪威社会的一部分，对挪威社会有归属感和责任感。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和有良好的挪威语技能，是融入社会的关键要素。国家期待并要求每个人都为社会作出贡献。“促进平等和防止种族歧视行动计划(2009-2012 年)”探讨的优先议题是就业和职业生涯。行动计划期限延长至 2013 年底。

29. 虽然挪威的大多数移民有工作，但移民中的就业率低于其他人口。移民失业率历来高出三倍，有移民背景的男女就业率差距也大于其他阶层。

30.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良好的挪威语技能和熟悉挪威社会是找到一份工作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条件。政府计划加强对移民的语言培训。这一计划和其他针对性措施，都是为了确保更多有移民背景的女性和男性能够开始职业生涯。工作机会方案旨在增加移民尤其是女移民的就业机会。2013 年 9 月 1 日，政府开始实施公民知识和挪威语言强制性测试。政府还计划出台一项要求：申请挪威国籍者必须通过公民知识测试和具有最低挪威口语水平。

31. 政府打算采取更积极政策，确保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政府将推出加快批准学历、高效率评估实际技能以及有效利用技能的便利化程序。前一届政府第三个防止“社会倾销”行动计划于 2013 年出台。防止“社会倾销”的努力还将继续，主要是加强挪威劳工监察局，评估解决不可接受薪酬和工作条件的现有措施，并考虑新的举措。

32. 近年来，挪威街头乞讨人数增加，多数是罗马尼亚籍的罗姆人。乞讨人数增加引发了关于是否禁止乞讨的争论。2013 年，挪威议会表决允许各市镇加强监管，并决定资助向外国乞丐提供紧急住宿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某些项目。

统计和数据收集

33. 要消除歧视，必须了解歧视的性质、程度和起因。挪威统计局定期编制统计和分析，作为当局决策的重要信息基础。此外，“促进平等和防止种族歧视行

动计划(2009-2012 年)”提出了若干措施，以增加对社会各领域歧视的性质、程度和起因的认识。还开展了调查，了解少数族裔群体在挪威劳动力市场遭遇歧视的程度(情景测试)。还汇编了对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歧视的调查结果。

仇恨犯罪

34. 挪威面临针对某些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各种挑战。

35. 警察总署和奥斯陆警区将警方收到的据称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事件报告汇编成年度报告。虽然警方收到的仇恨犯罪事件报告不多，但有理由相信未报告的案件数量很大。政府已采取一些措施提高登记率。目的是更多了解仇恨犯罪的动机和容易受到此类罪行侵害的人群。由此可以更好地防止犯罪发生，提高有关地区的执法。

36. 2013 年，挪威议会修订了《刑法》，扩展了禁止某些种类公开言论的范围，包括禁止在互联网上发表这些言论。这意味着鼓励某人犯某种罪行或美化网上犯罪现在将受到法律制裁。

6. 土著人民

37. 挪威法律被认为是符合挪威对萨米人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按照中央政府与萨米议会之间的协商程序，在直接影响萨米人的事项中，必须与萨米议会和其他受影响萨米人群体进行协商。这些程序是确保新措施和新规定符合挪威的国际义务的重要手段。

38. 为进一步保障萨米人的权利，已启动了几项重大进程。目前在努力落实萨米人权利第二委员会关于芬马克以外萨米人传统领地土地及水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报告。2012 年秋，开始就案件管理和协商规则与萨米议会进行协商，这是萨米人权利第二委员会提交的一项法案中要求的。此外，2012 年和 2013 年，编写了一份概述，说明政府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1 月关于芬兰、瑞典和挪威萨米人状况报告所提建议的情况。关于北欧萨米人公约草案的谈判也在进行之中。争取谈判在 2016 年结束。

39. 政府责成芬马克委员会研究芬马克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一个核心问题涉及经由长期使用获得的权利。委员会 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表了头两份报告。

40. 还审查了《萨米法》中关于萨米语言的规定。政府参照挪威的国际义务评估了这些规定，并讨论了这些规定的执行问题。报告已于 2013 年 8 月提交给萨米议会，作为磋商的基础。

挪威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

41. 萨米地区的中小学生均有权学习萨米语和接受萨米语授课。在萨米地区之外，萨米族学生也有权接受萨米语授课。然而，这些权利并不总是得到落实，部

分原因是缺乏教师资源。萨米语教材不足，招收学生接受萨米语教师培训也遇到挑战。定居点形态差别很大，这意味着学习三种萨米语言和以三种萨米语言教学，必须以不同方式同时兼顾。在无法派出教师的学校，提供远程教育。2013年，制作了萨米语和萨米语教学的网络信息。还在继续工作，改进向学校校长、教导主任、教师和家长提供的关于萨米人教育、文化和传统的信息。也在研究推进远程教育的更好方法。

42. 在挪威“知识推广”改革中，将萨米科目纳入了国家教育大纲。“知识推广—萨米人”改革包括了萨米语教学计划，经修订后已从 2013-2014 学年开始使用。修订本澄清了国家教育大纲和萨米语教育大纲中的学习目标，更加偏重于萨米语教学。迄今，萨米议会主要关注萨米语的教材。将与萨米议会讨论关于萨米人的教材问题。

7. 少数民族

43. 2009 年 6 月提出了“改善奥斯陆罗姆人生活条件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消除对挪威罗姆人的歧视，协助改善罗姆人利用现有公共福利的机会。奥斯陆市是大多数罗姆人的居住地，市政府为罗姆青年开办了成年教育方案，向罗姆人提供咨询服务，为地方和中央政府机构雇员举办罗姆人研讨会。将于 2014 年对该行动计划进行评估。

44. 2012 年，大屠杀和宗教少数群体研究中心调查了解了挪威人口对犹太人和其他少数族裔的态度，之后发表了研究报告。结果显示，挪威社会仍存在对犹太人的定型观念。总体而言，有 12.5%的人口对犹太人抱明显偏见。在欧洲范围内，挪威的反犹太主义情绪相对较小，与联合王国、荷兰、丹麦和瑞典持平。调查还显示，整个人口对穆斯林、索马里和罗姆人的怀疑甚于对犹太人的怀疑。具有最强反犹态度的人也是对其他群体抱有最轻蔑态度的人。

45. 2012 年，挪威的犹太社团也发表了调查报告，显示大约一半的成员遭遇过反犹太主义态度。21 名犹太儿童和青少年有 20 名报告说，他们遭受过反犹太主义者的骚扰。政府在 2014 年国家预算中为打击反犹太主义行动计划拨出了资金，包括对学校倡议和奥斯陆犹太博物馆的拨款。还增加了对犹太族群建设物的保安资金。

少数民族的教育和关于少数民族的教育

46. 满足罗姆人、罗马尼人/游牧族(泰特族)学生的教育需求是一项重大挑战，特别是在流浪期间。政府采取了各项措施，使学生能够按时上课，但至今没有好的长久解决办法。目前正在考虑编制罗姆语和罗马尼语教材的可能性。困难之一是很难找到合格的人来编写这些语言的教材。

47. 北部郡县的芬兰—克文族学生在小学和初中阶段有权接受第二语言—芬兰语的授课。小学和初中还可以以克文语替代芬兰语授课。在一些地方，高中教育或以芬兰语或以克文语为第二语言。特罗姆斯和芬马克郡郡长制定了以芬兰语为

第二语言的行动计划，以增加学生对该学科的兴趣。政府正在编制关于所有挪威少数民族的资料，主要是供教师使用，大部分会以电子方式出版。

8.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8. 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挪威新移民法，符合挪威的国际义务，如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欧洲人权公约》以及挪威加入的其他公约。如果对一项规定的解释有疑问，那么符合国际法的解释将最终适用，从而增强个人的地位。该项法律还规定，根据难民公约享有难民地位的人和根据其他公约免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享有与其他人一样的平等权利。

49. 2012年，司法及公安部向挪威移民局发出了关于处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庇护申请的指示。有关指示提出，不应期待、要求或假设这类人如果返回原籍地，要么适应公共领域的社会、文化和法律规范，要么为避免迫害而隐埋自己的性身份。

50. 2009年以来，欧洲人权法院审理了三起控告挪威驱逐出境的案件。在两起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认定，驱逐会侵犯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挪威当局正在后续落实这项裁定。

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

51. 关于在挪威没有永久居留权的人享有医疗卫生服务权的新条例规定，在挪威的每个人都有权获得紧急医疗和专科检查，以及行使这些权利所需要的信息。此外，在挪威的所有人都有权不被感染传染病。儿童和孕妇有权获得与永久居民大致同等的待遇。在挪威的儿童普遍有权从市镇和专科医疗机构获得必要帮助。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无永久居留权的成人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获得身体和心理治疗。此外，他们还有权获得无法推迟的其他治疗。如果有关个人精神不稳定，随时可能对自己或他人的生命或健康造成严重危险的，他或她有权获得心理治疗。在监狱服刑或执行其他刑罚的无永久居留权的人在患病无法等到获释再治疗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

住房

52. 2012年，政府发表了关于未来住房政策的白皮书，讲述了国家未来社会住房战略的主要特点。难民住房是该战略中几个重点领域之一。政府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尽快将移民从接待中心转移到接收他们的市镇重新安置，在那里通过概况介绍、技能学习和语言补习开始融合进程。各市镇安置难民是自愿的。近年来，各市镇没有能够安置尽可能多的难民。现在的安置需求与各市镇提供的安置人数之间存在很大差距。2013年10月底，有大约5,000人在收容中心等待市镇接收。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改善这一情况。2013年，政府与挪威地方和大区政府协会签署了新的更具约束力的安置协议。2014年，已决定增加对市镇的安置拨款和通过挪威国家住房银行对市镇租房的扶持。

未成年寻求庇护者

53.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移民当局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挪威《移民法》一些条款规定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一外国国民，即使没有申请庇护资格，但也获得了居留权，或是出于强烈的人道主义考虑或因其与挪威的特别联系。对儿童与挪威的联系在评估时给予特别重视。

54. 对没有其他居住地、返回原籍地又得不到适当照顾的 16-18 岁儿童，将发放临时居住证，直到年满 18 岁。临时居住证在 18 岁以后不再延期，也不赋予家庭团聚权或成为申请永久居住证的基础。在其他方面，临时居住证赋予与其他居住证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如获得医疗服务和接受教育的权利。实行临时居住证制度，是为了防止将没有保护需要的儿童送上前往国外的可能充满危险的旅程。教育及研究部拟下发准予超过义务教育年龄但未满 18 岁儿童在申请居留期间有权接受中学或小学教育的法案，已公开征求意见。该法案拟在 2014 年秋生效。

55. 2012 年寻求庇护儿童问题白皮书概述了挪威的现行法规和惯例。还提出了各种挑战和可能的行动要点。白皮书谈到了无人陪伴未成年寻求庇护儿童以及与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一起背井离乡儿童的境况，并提出了如何兼顾出入境管制与儿童最大利益的指导方针。根据白皮书要求，已启动一项研究，了解这些儿童在寻求庇护期间的的生活条件。这项研究将使用学校、托儿所、医疗服务、儿童福利服务、身体状况和社会活动等指标，调查有人陪伴和无人陪伴儿童在接待和收容中心内的生活条件。

56. 未成年人特别照料中心向未满 15 岁的无人陪伴未成年人提供住宿。儿童福利机构有责任在儿童逗留期间照顾他们，并提供适合其特定需求的服务。移民当局则主要负责为 15 岁以上无人陪伴未成年寻求庇护者和随同父母或其他人进入挪威的未成年难民提供居所和照顾。如果对儿童的福祉表示关切，市儿童福利机构必须确保有关儿童及时得到必要帮助和照顾，无论其国籍、公民身份和居留状态。

57.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人陪伴未成年寻求庇护者有权获得私人代表的协助，其职责是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在庇护程序中向其提供协助。这一规定适用于被认定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无人陪伴未成年寻求庇护者。私人代表制度是对以前的无人陪伴未成年寻求庇护者监护制度的替代和改进。

9. 儿童权利

58. 儿童权利和儿童福祉多年来一直是挪威的优先事项。儿童权利是通过《儿童法》和《儿童福利法》得到保护的。此外，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已被纳入挪威法律，并优先于其他挪威法律。政府高度重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目前正在考虑批准关于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的海牙公约。

《儿童法》修正案

59. 2013 年春，挪威议会通过了《儿童法》修正案，在涉及父母责任、居住地和家长探望的民事纠纷中更加重视儿童意见。在法院裁定儿童可能遭受父亲或母亲暴力或虐待的案件中，修正案将加强儿童的地位。经修订的法案规定，如果 7 岁以下儿童能够形成自己对此事的看法，必须听取其意见。将按照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采纳儿童的意见。这项修正案非常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60. 与此同时，挪威议会还修订了《儿童法》关于父亲和母亲身份的规定，以便使《儿童法》与家庭结构、辅助受精机会和通过 DNA 鉴定亲子关系等领域发生的重大社会和技术发展相协调。

儿童福利

61. 在挪威，所有儿童都受到保护，不得遭遇忽视和虐待。对生活条件可能损害其健康和发展的儿童和青少年，在他们需要时，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需要儿童福利机构帮助的儿童越来越多。随着时间推移，市儿童福利机构员工与需要帮助儿童人数之间差距不断扩大。近年来，儿童福利机构得到显著加强。例如，2011 年至 2014 年，市政当局新设立了 890 个儿童福利职位，由中央财政提供专项资金，目前福利机构内部正努力提高服务技能和专业技能。2014 年，市政当局将加强对寄养儿童的监管。政府还提出了有关措施，将在儿童福利机构接受照料儿童的教育与他们的特别需求更加紧密联系起来。其中包括学校与儿童福利机构员工密切合作，使更多这类儿童完成学业。

62. 2013 年春，挪威议会通过了《儿童福利法》修正案，以加强儿童在儿童福利机构的法律保障。法律保障之一，是儿童现在依法有权获得足够的儿童福利服务。议会还通过了一般条款，强调儿童应有机会参与他们与儿童福利机构接触的所有过程。儿童也有权邀请信托人参加儿童福利机构的会议。还通过了加强对寄养儿童监管的其他修正案。

社会不平等与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活条件

63. 政府希望所有儿童和青少年都在良好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包括拥有个人发展机会。中低收入家庭儿童的比例在增加，最近几年似乎已稳定在一个较高水平。父母教育水平低或父母与就业市场联系弱的儿童，以及移民家庭、单亲家庭和大家庭的儿童，特别容易陷入贫困。收入水平持续较低家庭儿童中 10 个有 4 个来自移民家庭。

64. 新移民加强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参与和掌握谋生技能，对消除贫困不可或缺。有助于缩小社会差异的幼儿中心和学校，以及提供假期及娱乐活动机会，是加强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和融入的重要手段。政府正在努力降低高中辍学率，确保每个人都得到高质量的教育服务。政府将继续支持可能对挪威语学习有积极活动的活动，如托儿中心的免费核心时间。儿童福利机构正在加强挪威族以外少数民族儿童的学习和技能。

容易遭受贩运的儿童

65. 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儿童福利法》的新条款规定，有可能遭贩运儿童可以不经其明示同意，临时安置在机构中。新规定的目的是保障儿童的迫切保护和照顾需求。

C. 打击暴力和性凌辱

亲密关系中的暴力和凶杀

66. 统计显示，家庭暴力是挪威的一个长期社会问题，9%的女性和2%的男性遭遇过现任或前任伴侣的暴力，造成伤害的可能性很大。经历过低水平暴力或武力的人更多。近年来，向警方报案的家庭暴力事件数量显著增加，可能因为向警方报案已渐成趋势，人们对警方处理这类事件的信心增加。

67. 过去十年中，亲密伴侣间的凶杀案占挪威凶杀案总数的20-30%。2013年，在45个被害人中有15个是被现任或前任伴侣杀害的。在妇女遇害的案件中，一半以上的凶犯最后查明是被害人前任或现任伴侣。政府已启动一个研究项目，调查1991年至2011年间发生的所有亲密伴侣间的凶杀案，以发现风险因素，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战略。

68. 政府将继续高度重视打击亲密关系中的暴力。采取措施预防暴力是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手段，因为性别暴力强化和巩固了歧视。

69. 2013年，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家庭暴力问题白皮书。白皮书介绍了已经实施的措施，指出了未来的挑战，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为配合白皮书，发布了2014-2017年行动计划。

70. 作为打击家庭暴力行动的一部分，政府委托挪威暴力和创伤压力研究中心就亲密关系中暴力发生率进行一次全国性调查。为这项为期5年的研究计划拨出了资金，调查家庭暴力原因、从一生和代际关系角度看待家庭暴力，以及特别脆弱群体。政府将制定全国预防战略，还将设立新的资助计划和措施，以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71. 学校也注重与家庭、人际关系和性有关的话题。教学计划中包括了培养对暴力、虐待、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批判态度的目标。小学和中学教育也增设了与性别角色和性别平等有关的目标。

72. 为向遭受暴力和威胁的人提供较全面保护，挪威所有警区在2013-2014年将执行“配偶施暴风险评估指南”。这套指南包含一个清单，以确保收集相关信息，更好地评估未来遭受伴侣暴力的风险，并采取适当措施。

新的刑法典

73. 在2005年新的民法和刑法通用法典生效时，亲密关系中的虐待行为最高可判6年徒刑，残忍和凌辱行为最高可判15年徒刑。在量刑框架内还设想更严

厉的处罚。新刑法尚未生效，是因为需要对警方计算机系统作出重大改动。2010年，通过对1902年刑法的修正案，将亲密关系中虐待行为的最高刑罚从3年提高到4年，加重了正常的处罚程度。

强迫婚姻和女性生殖器官切割

74. 政府将打击强迫婚姻和女性生殖器官切割。虽然已经实施了多项援助方案，但对以前的行动计划的评估表明，防止和阻碍这些做法仍存在挑战。2013年，出台了“反对强迫婚姻、女性生殖器官切割严格限制青少年自由的行动计划(2013-2016年)”。

危机中心的服务

75. 《危机中心法》强调，确保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得到保护、帮助和后续服务是公共部门的职责。该法律要求市政当局向妇女、男人和儿童提供危机中心服务，并采取符合个人需求包括残疾人需求的措施。危机中心在用户重建生活阶段，提供支持、指导、与其他服务机构取得联系的协助、临时住处、日间活动、24小时电话服务和后续安排。所有服务都是免费的，不需要转介到其他机构。研究机构——挪威社会研究所在对市政当局执行《危机中心法》的情况进行评估。

对罪犯的治疗服务

76. 采取措施，帮助施暴者，是防止家庭暴力的重要方式。政府正在加强对实施家庭暴力青年和遭受暴力及性虐待儿童的治疗服务。它将资助一个有研究和治疗中心——“消除暴力中心”参加的合作项目。该项目将加强暴力和性虐待领域治疗师的技能，增加家庭咨询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服务的能力。2013年，危机中心将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开设11个办事处。

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

77. 防止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是挪威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按照“2014-2017年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的要求，将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暴力。此外，2013年还发布了“2014-2017年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暴力和性凌辱国家战略”。

78. 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家庭咨询中心的工作，通过小组讨论、谈话疗法和其他治疗来帮助受虐待儿童。与其他机构，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和儿童福利服务的合作是这项工作的关键。对题为“医院检测虐待儿童案件能力报告”的答复称，将制定医疗卫生服务指南，以协助检测虐待儿童案件。

79. “儿童之家”是为16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以及某些成年智障人士提供服务的场所。根据警方收到的举报，这些成年智障人士遭受了暴力或性虐待，或目睹了这类暴力行为。儿童之家也是为儿童宣传呼吁的机构，在那里可以同时进行司

法审查、体检、治疗和后续工作。儿童之家也是加强儿童或成年智障人士工作者的专业技能，加强处理暴力和虐待案件机构之间合作的地方。家庭暴力问题白皮书指出，将有更多遭受暴力和虐待儿童在儿童之家得到照顾。政府在加强儿童之家计划，新设了两个儿童之家，并增加了工作人员。还在采取措施，缩短可能具有挑战性的司法审查的等候时间。

80. 在挪威的倡议下，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采取了北欧警察联合行动，打击通过互联网转发儿童性虐待图片和视频的行为。挪威警方对互联网进行“巡逻”，监测和调查此类犯罪活动。在未成年人经常光顾的网站，加入了一个简单易用的通知系统，便于青少年向警方举报他们遇到的任何违法材料或行为(如“性诱拐”)。国家刑事调查局也开设了热线，鼓励举报儿童性虐待或展示这类图片的行为。

暴力侵害残疾人

81. 研究表明，残疾人比一般人群更容易受到性虐待和暴力。在残疾人中，女性比男性更容易遭受性虐待。为加强保护和防止暴力和虐待，已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以及警察和残疾人本身采取各种措施。

强奸

82. 2013年，向警方报案的强奸和强奸未遂案共1,233起，实际数字可能高得多。政府鼓励更多受害者向警方报案。

83. 政府加强了对暴力和强奸受害者的医疗服务，设立了受害者接待中心。这类中心在全国各地都可以找到。它们向在亲密关系中遭受暴力和/或性虐待的人提供紧急医疗援助。政府还向乱伦和性虐待受害者收容中心提供资助。

84. 2012年，政府发布了“2012-2014年打击强奸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包含了各种措施，如加强预防、起诉和对受害者援助，包括开展对年轻人和关于年轻人的宣传、加强性知识和性行为教育、编制家长须知和公共卫生机构与学校卫生机构合作开展预防工作。还采取措施，加强和改进司法机构调查和审查案件的程序。在审查案件时，检察机关对处理强奸案件给予特别注意。

85. 由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批评，挪威政府正在考虑对刑法中关于强奸罪的条款进行修订。司法及公安部正在研究这一事项。

D. 人权教育和培训

86. 挪威教育系统的目标之一是协助学生和学徒工成为积极的公民。政府将通过制订教学计划和方案，以及为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举办培训，来加强学校的民主参与教育。对民主价值和人权的了解，是维护和加强北欧社会模式的重要手段。教育及研究部向七个挪威和平与人权中心提供了资助，以协助它们对儿童及青少年进行高质量的和平与人权问题教育。

87. 2014 年是挪威宪法颁布二百周年。周年纪念活动旨在促进社会特别是教育领域的民主参与。为此，开设了 www.minstemme.no 网站，以促进民主和社会参与的学习。网站提供教学资源，以及学校和幼儿园的练习题。

消除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民主保障

88. 2010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提出在学校中打击反犹太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措施。根据工作组的一项建议，制订了供初中使用的“建立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民主制度”的教学计划。这一计划主要针对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还提供给奥斯陆大屠杀和宗教少数群体研究中心使用。也为该中心反犹太主义研究和教学活动提供了资金。

E. 司法系统和法律保障

1. 警方拘留和监禁

警方拘留

89. 挪威设法保证逮捕后在警方拘留所关押的时间尽可能短。被拘留人员一般被安置在单人囚室，警方拘押所很少提供外出或与其他被拘留者交流的机会。因此，逮捕羁押囚室只适合短期关押。挪威立法规定，被拘留者应在被捕后两天内从警方拘留所移至监狱，除非有实际原因办不到。近年来，由于外籍人犯罪增加，造成监狱容纳能力问题。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以及挪威民间社会组织都提出了批评，说许多人被捕后在警察拘留所关押 48 小时以上才转到监狱。当局也认为这一情况实属不幸。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增加监狱收容能力，防止在警方拘留所逗留 48 个小时以上。

90. 如果监狱没有地方，检察机关和法院经常释放那些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关押在监狱的人。还作出很大努力，将囚犯送到有收容能力的惩教场所。政府将设法收集拘留超过时限的人数。

监狱中使用禁闭手段

91. 根据 2012 年生效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不再允许候审关押期间对 18 岁以下的人实行禁闭。此外，在修订《刑期执行法》后，大大减少了未成年人与其他犯人隔离的机会。原则上，为了保护目的，才可将 18 岁以下犯人与其他人分开。还规定了向上级报告的严格要求，而且将这一年龄组囚犯与其他囚犯完全隔离的时间绝对不得超过七天。细则和指南完成后，修正案将立即生效。

92. 因根据《刑期执行法》使用禁闭手段和缺少这方面的统计数据，挪威一直受到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批评。禁止酷刑委员会还表示关切使用禁闭的法律依据。它认为，这项规定在拟订时不够准确，可能导致高度任意性的决定，使行政或司法审查复杂化。

93. 挪威惩教局启动了一个进程，加强对使用完成或部分禁闭囚犯的手段进行监管。将采用新的 IT 统计和分析工具(ASK)来汇编相关统计数据。第一版 ASK 已于 2013 年 10 月向一批试点用户推出，可生成有关统计数据，如监狱容纳能力与囚犯的比例以及外籍囚犯的比例等。下一重点是使用禁闭问题。将这些统计数据汇编在一起需要一段时间，因为其他 IT 系统需要作出改动。惩教局估计，这些问题在 2014 年上半年将得到解决。

94. 同时，每年三次同一天在每个监狱手工统计使用禁闭的次数。然后将数字上报地区惩教主管机构、挪威惩教局和司法及公安部。迄今已手工统计过四次。这些数字将作为初步统计的基础，直到新的 IT 工具开始运作。目前正在密切监测这一问题。

95. 在掌握统计数据后，将评价和评估对囚犯实行禁闭的现行做法。

监狱中的未成年人

96. 我们的目标是，除非万不得已，不监禁未成年人。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几项修正案生效。现在只在十分必要时才羁押未成年人；法院必须在逮捕后的第二天审议羁押问题。然后，每两个星期重新审议是否需要延长羁押。还采取措施更多使用替代监禁的其他方式，包括称为“少年刑罚”的新惩罚手段。政府建议在 2014 年国家预算中为此目的拨款。

97. 2010 年，在卑尔根开设了少年犯特别监区，作为试点项目，以防止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起服刑，并为这一群体提供较好的拘留条件。还考虑在挪威东部建立类似的设施。对卑尔根监区的情况需要进行评价。监禁的未成年人数自 2010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2010 年，有 64 名未成年人被监禁，2011 年为 58 人，2012 年为 51 人。截至 2013 年 11 月份，有 26 名未成年人被监禁。

98. 挪威的重返社会政策，是确保刑满释放人员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这一政策也适用于 18 岁以下的人。也就是说，少年犯有权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一切福利待遇，如住房、工作、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包括滥用药物的治疗，以及金融咨询。少年犯特别监区设有多学科小组，协助这些年轻人得到应得到的帮助。

对有精神健康问题囚犯的治疗

99. 在警方拘留所接收之前，警方必须评估潜在的医疗保健需求，并在必要时进行身体检查。抵达警察局最迟两小时后，被拘留者将收到一本册子，说明他们有权接受专业医生诊治的信息。

100. 罪犯有权获得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其他人口可以获得的服务，罪犯也应该能够获得。监狱所在地的市政当局负责向监狱囚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县级主管部门则负责提供牙科服务。如果需要，还可转移到专科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检查和/或治疗。2013 年初发布了经修订的“囚犯医疗卫生服务指南”，传达了如何按照适用法律为囚犯提供服务的信息。

101. 2010 年，司法及公安部编写了为有精神健康问题和行为障碍囚犯设立特殊监室的报告。这些监室的目的，是可以密切观察个人行为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报告已经公开征求意见，目前仍在考虑之中。

2. 在精神疾病治疗和某些智障人士治疗中使用强制手段

102. 挪威法律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对某些智障人士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中使用强制手段。这一规定是符合人权的。政府仍然希望减少强制手段的使用，并确保所有强制手段的使用都不违反法律。

103. 卫生署 2012 年关于成人精神卫生机构中使用强制手段的报告表明，2012 年非自愿入院人数占成人精神卫生机构接收住院总人数的 16%。按人口增长修正后的数字 2012 比 2011 年约下降 6%。2012 年春，发布了新的战略，以增加精神卫生机构自愿住院治疗比例。新战略包含地方、地区和国家必须减少和规范使用强制手段的措施。为此，政府在 2013 年对地区卫生机构发布的指示中提出了将非自愿入院与治疗人数比例减少 5% 的目标。

3. 反恐怖主义立法

104. 挪威法律必须符合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宗教自由权和隐私权，是通过立法，包括立法前协商过程来保证这一点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条款规定，国际义务可以限制挪威法律的适用，纳入《人权法》的人权公约条款优先于挪威法律。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反恐怖主义法律。

4. 贩运人口

105. 政府继续支持打击妇女和儿童贩运行动计划(ROSA)项目，该项目支持在危机中心为遭贩运从事卖淫活动的受害者提供住宿和支持。

106. 2010 年 12 月，政府颁布了“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挪威已经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该公约设立了监督机制，以保证各国履行公约义务。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专家组 2013 年春发布了关于挪威的报告，公约缔约方委员会又在同年 6 月通过对挪威的一系列加强这一领域行动的建议。政府将研究这些建议。

107. 挪威正在系统改善人口贩运数据的收集工作。从 2003 年至 2013 年 6 月，有 42 人因贩运人口被判罪。人口贩运受害者国家协调机构编制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有 136 人被确认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同年，有 349 人以受害者身份得到了政府部门和其他组织的帮助，其中 213 人是以往年份确认的受害者。

F. 人权与国际合作

1. 外交和发展政策中的人权

108. 国际人权为挪威外交和发展政策指明了方向。政府希望通过外交政策，促进民主、人权、法治和言论自由。发展政策的目标是推进民主化和实现人权，帮助人们摆脱贫困。促进贫困国家女童的受教育权，是优先方向之一。

109. 政府将努力传播人权知识，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和压迫，如女性生殖器官切割、强迫婚姻、对儿童的性侵害。政府将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宗教少数群体、残疾人和性少数群体。

110. 为确保挪威外交机构以最佳方式遵行国家的优先事项，政府编制了关于促进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宗教少数群体权利、土著人民、人权捍卫者、性少数群体和残疾人以及反对死刑问题的指南。

2. 人权与企业

111. 2011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挪威在制定这一指导原则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12. 挪威在这一领域努力的开始，是设立“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政府咨询机构”——KOMPACT。KOMPACT 由政府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组成，就企业社会责任包括人权的相关政策和决策向政府提供咨询建议。另一目标是加强政府、企业、特殊利益组织和学术界之间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主要议题的对话。2013 年，在 KOMPACT 主持下，制订了基本原则，以加强挪威企业与各利益攸关者和利益群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利益攸关者和利益群体的对话和交流。这类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协会、民间组织和地方当局。

113. 企业社会责任是挪威政府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2012 年，外交部在奥斯陆举办了一次重要国际会议，交流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国际准则和框架的信息。另一目标是促进工业界、学术界、民间团体和政府等利益攸关者之间交流对如何最好地遵循负责任商业行为的看法。

114. 政府机构，如挪威创新署及其在挪威和国外的办事机构，指导挪威企业遵循正确的商业行为。企业申请财政支持或担保时，必须提供企业社会责任领域行动的信息。这一信息是挪威创新署作出提供支持决定的依据。

115. 挪威积极参与《全球契约》和其他国际组织倡导健全商业原则和社会责任的活动。2011 年，挪威经改组设立了《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导方针》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络点的运作独立于挪威当局。它自运作以来已处理过多宗投诉。

四. 国家优先事项

116. 挪威：

(a) 在国际人权文书方面

- 将继续努力，确保挪威法律与挪威的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
- 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建立个人申诉机制的任择议定书。

(b) 在挪威实现人权方面

- **国家机构：**将考虑设立挪威新的国家人权机构。
- **歧视：**大力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种族、信仰、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及残疾的歧视。
- **家庭暴力：**大力打击和预防家庭暴力，包括对儿童的各种形式暴力和性虐待。
- **心理卫生保健：**确保提供快速、方便和高品质的心理卫生保健，并继续努力减少使用强制手段。
- **社会倾销：**继续努力打击被称为“社会倾销”的剥削用工做法。为此，将加强挪威劳工监察局，评估已采取的防止不可接受薪酬和工作条件的措施，并考虑新的举措。
- **监狱条件：**确保审前拘留和禁闭的使用符合挪威的国际人权义务；继续努力少使用禁闭手段；继续努力确保有心理健康问题囚犯得到治疗和后续服务；采取替代性制裁手段，减少监狱中未成年人数；继续设立未成年囚犯特别监区。
- **人权教育和培训：**对初中和高中的宗教、道德、人生观和和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检查，了解这些教材是如何处理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等问题的；创造机会，提高儿童和青少年使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时的辨别能力。
- **庇护和移民政策：**继续努力确保挪威的监管框架和做法符合关于庇护和移民的国际人权义务。

(c) 在挪威的国际优先事项方面

- 更加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邻国的这些权利。
- 继续努力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赋予妇女权力、保护人权捍卫者、言论自由、努力终止死刑、反歧视措施、体面的工

作、企业社会责任、扶助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支持少数群体，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人，以及土著人民和残疾人。
